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 <u>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u> ，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u>並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後</u> ，始得營業： 一、 <u>加水站販售水品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u> 。 二、 <u>一年內之加水站之管理</u>	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三、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	一、為健全加水站業者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求加水站之業者應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後，始得營業。 二、明定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如

<u>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u> 三、<u>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與維護管理說明書、加水站位置圖及配置圖。</u> 四、<u>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加水站水源如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若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收據。</u> <u>前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u> <u>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u> <u>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未經重新檢具有效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繼續營業。</u>	證明文件及配置圖。 四、加水站位置圖。 前項第一款所謂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合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若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收據。 三、增訂第四項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未經重新檢具有效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繼續營業。 四、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 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檢具加水站申請書、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販售水品之水質證明文件、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維護紀錄及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u>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u>	第六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一、條次變更。 二、消費者購買之水產品係經加水站飲用水設備所供應，爰修正水質標準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三、刪除水質標示「可生飲」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八條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u>管理衛生人員或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異動</u>，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	第七條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應於十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並增加加水站查核文件項目。
第九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u>管理衛生人員</u>，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u>管理衛生人員</u>，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	第八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將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料<u>作成紀錄</u>，以供執行機關查驗。	第九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料，以供執行機關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十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法規名稱。
第十二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	第十一條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依使用廠牌建議清洗方式，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應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業者應依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作成紀錄。 三、參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第二項設備維護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一、水質檢驗合格之一年內證明文件。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三、應煮沸、勿生飲。 四、業者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一、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三、「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四、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消費者飲水安全，降低食安風險，爰第三款刪除「可生飲」張貼字句。 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第四款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並增訂業者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地址。 四、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命其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暫停使用告示，並於限期改善後複驗，於符合規定後，始得再行營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加水站名稱外，並命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三項加水站名稱公布之部分，並增訂查驗不合格者須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並於明顯處張貼暫停使用告示，於限期改善後複驗，且於符合規定後，始得再行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八條所列事項變更或異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執行機關核准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或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違反規定者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或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以罰鍰外，並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增訂具體明確違反條文之行為樣態。

<u>第十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參加衛生講習。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場所逾十處。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將所列資料作成紀錄。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備未定期檢視或維護並作成紀錄。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u>第十六條</u>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暫停營業。 經依前項規定命暫停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一、條次變更，增訂項目，並增訂法條明確性及具體明確違反條文之行為樣態。 二、修正違規條次，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
<u>第十八條</u>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所列各款字句及文件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第十七條</u>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以罰鍰之規定。 三、增訂具體明確違反條文之行為樣態。
<u>第十九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條文處罰規定。
<u>第二十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業者未於加水站張貼明顯告示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具體明確違反條文之行為樣態。

<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中 <u>華民國○年○月○日修正</u> <u>之條文</u>施行前已營業之加 水站，應自<u>修正</u>施行日起六 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 主管機關許可。 <u>違反前項規定者，原許</u> <u>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u> <u>業。</u>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 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 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 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 機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 者，原許可失其效 力，不得繼續營業。
<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